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11 年度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士氣及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本校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（含例假日）辦理，不得於辦公時間以公假方式辦理及登記為教職員工之進修時數。（臺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7 日府人給字第 1020449355 號函）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於今(111)年 11 月底前擇期辦理完畢，每活動參加人數以編制內員工 10 人以上為單位（未達規定人數者，不得成組），由同仁自行組隊，辦理旅遊參訪活動，並互推 1 人為領隊，負責統籌活動及經費核銷等事宜，每人以參加一梯次為限，並得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六、活動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科目項下勻支，編制內員工，參加活動經費每人每年補助 800 元，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舉辦活動應於活動日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計畫表(如附表一)及申請名冊（如附表二），簽會相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影印 1 份送本校人事室存參，正本自存並俟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事宜。
 - （二）活動組隊應推一人擔任領隊，負責申請及於活動結束 10 日內檢附原計畫表、活動照片、簽到單（如附表三）暨相關單據辦理核銷事宜。
 - （三）辦理旅遊活動應視活動行程及性質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，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租借合法之交通工具並簽訂安全契約。
- 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隨時修正之。